

## 107 年鳳林鎮公所社會課—社會福利簡介須知 (供參)

### 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

聯絡電話：

03-8762771 轉 198

補助項目及對象	補助自付健保費額度	備註
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	全額	
中度身心障礙	1/2	
輕度身心障礙	1/4	
原住民 (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，年滿 55 歲以上及未滿 20 歲者。)	全額	
失業被保險人(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者)	全額	
花蓮縣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(749 元)	
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	全額	
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	1/2	

眷屬依附加保，超過三口的以三口計算。連同被保險人至多收取 4 人保費。

# 全民健保第六類投保對象

聯絡電話：  
03-8762771 轉 198

投保地點：戶籍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保費金額：749 元

1. 無職業榮民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（無職業具有榮民證、遺眷證者）
2. 無職業一般家戶戶長或家戶代表（無職業、無眷屬身分者）

## 無職業人口至鄉鎮市區公所投保時，應攜

### 帶那些證件？

1. 戶口名簿。
  2. 本人的身分證。  
※如為港、澳、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，應帶居留證明文件。
  3. 私章。
  4. 隨同被保險人參加保險的每位眷屬身分證或居留證件。
  5.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影本，如未能取得可檢附離職證明，或自己聲明日期，但應注意需與前單位退保日期銜接，以避免中斷投保。
  6. 其他：榮民證、遺眷證等。
- (二)年滿二十歲以上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尚需檢附下列資料，始得以眷屬身分加保：
1. 在學就讀：學生證影本。
  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：法院裁決書影本。
  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 4. 健保法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者：重大傷病證明影本。
  5. 畢業該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：畢業證書影本。
  6. 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〔役〕之日起一年內：退伍令影本。

## 轉出時應如何辦理？

聯絡電話：

03-8762771 轉 198

1. 親自辦理：

持新投保單位之轉入申報表影本、身分證件及私章，至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轉出即可。

2. 如不方便回戶籍地之公所辦理，可就近至所在地健保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辦理。

3. 可委託親友至戶籍地之公所辦理，但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。